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实施工作的通知》附件 2《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通过实施本方案，支持和引导养殖场（户）及时扑杀染疫动物，消除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二、补助对象

针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非洲猪瘟:猪。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鹤鹑等
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牛结核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四、补助标准

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扑杀猪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 60%、10%、10%、20%。

五、工作要求

认真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